

关于熙畔别院、田园花篱资产对外公开招租方案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按照《温江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招商管理办法》（温府办发〔2021〕9号）文件规定，成都隆科兔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邦公司”）拟对“熙畔别院（江宁中路92号；98、100号；田园花篱1栋附11号、2栋附1号）”闲置资产开展对外公开挂网招租工作，现拟定公开招租方案如下：

一、出租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的原则。

（二）维护国家的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

（三）承租人应在房屋出租合同签订前到现场查看租赁房屋，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及规定并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变化和后果，相关质疑须在此前提出，确认租赁房屋范围、面积并认可租赁房屋现状及租赁要求后，出租方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四）竞价择优。

二、出租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对外出租的商铺位于温江区熙畔别院（江宁中路92号），建筑面积共计63.26 m²，房屋用途为商业。

2.本次对外出租的商铺位于温江区熙畔别院（江宁中路98、

100 号), 建筑面积共计 114.09 m², 房屋用途为商业。

3.本次对外出租的商铺位于温江区田园花篱 (八一路南段 128 号 1 栋附 11 号、2 栋附 1 号二楼), 建筑面积共计 276.35 m², 房屋用途为商业。

三、招租方式及条件

(一) 招租方式

本次公开招租资产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 招标底价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价格, 具体事宜按照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资产资源类项目网络竞价交易实施细则》执行。

(二) 竞租条件

1.竞租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竞租人须遵守《商铺租赁协议》约定事项合法经营, 经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四、竞租标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价的竞租方须一次性缴纳竞租标保证金(详见下表)。

商铺名称	竞租保证金
熙畔别院 (江宁中路 92 号) 商铺	5000 元
熙畔别院 (江宁中路 98、100 号) 商铺	5000 元

田园花篱（八一路南段 128 号 1 栋附 11 号、2 栋附 1 号二楼）商铺	5000 元
--	--------

保证金不计利息，未竞得的竞租方，竞价保证金将在竞价交易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租金底价、出租期限、递增、装修及给付方式

本次招租标的租金底价、出租期限、租金递增方式、竞价递增幅度、租金给付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商铺名称	商铺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底价 (元/平 米/月)	出租 期限	租金递增方式	增价 幅度 (元 /m ² / 月)	租金给付方式
1	熙畔别院 (江宁中路 92 号) 商铺	温江区江宁 中路 92 号	63.26 m ²	18	5 年	合同期内首年租金 以成交租金执行， 第 2 年起每年租金 按照上年租金的 3%比例递增。	1	租金按年付，竞得 人应于租期到期 15 日前缴纳下期租 金。承租期间商铺 的物业管理费、水、 电、气等相关费用 由租方自行缴纳， 并按约定时间及时 缴纳。
2	熙畔别院 (江宁中路 98、100 号) 商铺	熙畔别院 (江宁中路 98、100 号)	114.09 m ²	18	5 年	合同期内第一年 租金以成交租金 执行，第 2 年起 每年租金按照上 年租金的 3%比 例递增。	1	租金按半年付，竞 得人应于租期到期 15 日前缴纳下期租 金。承租期间商铺 的物业管理费、水、 电、气等相关费用 由租方自行缴纳， 并按约定时间及时 缴纳。



3	田园花篱（八一路南段 128 号 1 栋附 11 号、2 栋附 1 号二楼）商铺	田园花篱（八一路南段 128 号 1 栋附 11 号、2 栋附 1 号二楼）	276.35	18	3 年	合同期内第一年租金以成交租金执行，第 2 年起每年租金按照上年租金的 3% 比例递增	1	租金按半年付，竞得人应于租期到期 15 日前缴纳下期租金。承租期间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由租方自行缴纳，并按约定时间及时缴纳。
---	--	--	--------	----	-----	--	---	---

六、交易场所

参照《温江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招商管理办法》（温府办发〔2021〕9 号）等文件规定，本次公开出租资产的行为和过程均在区交易中心进行，并由其负责实施。

七、发布公告

本次资产出租信息通过区公共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资产出租信息时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签订协议

承租人确定后，将对出租决策情况、招租公告发布情况、招租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招租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隆科兔邦公司依照《民法典》法律法规，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竞得人在租赁期间必须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资产。

九、其他事项

承租方、出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租赁合同。

十、拟对外出租物业情况表

序号	商铺名称	商铺地址	面积 (m²)	楼层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增价幅度
1	熙畔别院（江宁中路92号） 商铺	温江区江宁中路92号	63.26 m²	1楼	商业	5年	18元/月/m²	1元/月/m²
2	熙畔别院（江宁中路98、100号） 商铺	熙畔别院（江宁中路98、100号）	114.09 m²	1楼	商业	5年	18元/月/m²	1元/月/m²
3	田园花篱（八一路南段128号1栋附11号、2栋附1号二楼） 商铺	田园花篱（八一路南段128号1栋附11号、2栋附1号二楼）	276.35	1楼	商业	3年	18元/月/m²	1元/月/m²

成都隆科昂邦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